

债券代码：270098.SH/2380255.IB

债券简称：23 咸安债/23 咸安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及三分之二以上监事
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及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270098.SH/2380255.IB
2、债券简称	23 咸安债/23 咸安债
3、债券名称	2023 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23年8月23日
5、到期日	2030年8月24日
6、债券余额	6.00亿元
7、利率(%)	4.60
8、债券期限	<p>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9、还本付息方式	<p>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债券每百元本金</p>

	值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作为 2023 年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咸安经发集团”或“发行人”）发生人员变更如下：

- 1、李天鸣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2、江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3、任命王瑜同志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 4、任命曹卫东同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5、任命郑威同志为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咸安经发党办《咸安经发集团 2024 年第 1 次党委会议纪要》、《关于李天鸣同志免职的通知》（咸安政任【2023】3 号）、《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总经理、监事会主席、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更。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王瑜，男，1975年2月生，汉族，湖北咸宁人，本科学历。1991年12月至1999年3月任咸安区向阳湖（原甘棠乡）财政所预算会计；1999年3月至2002年2月任咸安区向阳湖财政所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5年2月外派至猫人（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2月至2008年6月任咸安区永安办事处财政所主任；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调至咸安区财政局预算股主持工作；2011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咸安区财政局预算股股长；2017年4月至2022年2月任咸安区财政局总会计师；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咸安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现任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曹卫东，男，1969年9月生，汉族，湖北咸宁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9月至2012年9月在区政府原驻京办事处工作；2012年9月至2019年8月在区农村经营管理局工作；2019年9月至今在区财政局工作。现任区国资局发展改革局负责人，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威，男，1990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咸宁人，大专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湖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预算员、造价员；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湖北安然园艺发展有限公司预算员、结算员；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湖北长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员。现任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公司内部所需程

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上述人事变动系公司正常职位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人员的变动有利于落实各岗位职责，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天风证券作为“23 咸安债”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将持续跟踪发行人企业债券重大事项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及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